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公示催告

111年度司催字第3號

聲請人 海上皇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鄭素卿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

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理 由

一、上列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二張，聲請公示催告，應予照准。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

支票附表：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0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海上皇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111年5月31日	120,000元	AM0000000	
002	海上皇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111年4月30日	2,500元	AM0000000	

附記：

一、聲請人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時，

01 請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02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
03 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並
04 繳納新臺幣1,000元。

05 例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
06 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
07 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
08 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
09 聲請除權判決。

10 三、聲請人得於聲請法院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
11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